

#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Email：star@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 目錄

一、重要日程表 .....	1
二、重要提醒事項 .....	2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	2
(一) 登入系統 .....	2
(二) 選填志願 .....	5
(三) 列印就讀志願表 .....	8

## 一、重要日程表

作業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a>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10:00起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10:00起 115年3月10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起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繳至所屬的推薦學校，由各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1.被推薦考生須於指定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並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校內推薦生報名表件。 3.各校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者名單，於當日12:00前傳真通知原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年4月8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比序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b>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10:00起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7:00止</b>	<b>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b>	至多可選填登記 <b>25</b> 個志願。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統一分發錄取名單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提供查詢。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12:00前	分發錄取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予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12: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二、重要提醒事項

- (一) **請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 (二) **本系統不會自動儲存**，考生若中途登出系統，下次登入須重新操作。
- (三) 請注意：本系統未操作**閒置超過 20 分鐘**，將會自動登出。登出後，須重新登入才可使用；另請**勿開啟多個本系統視窗**，以免造成志願序無法送出。

##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 (一) 登入系統

1. 請進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之「考生作業系統/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網址為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作業系統	說明	開放時間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5年2月24日(二)10:00起至 115年3月10日(二)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3月11日(三)10:00起至 115年3月18日(三)17:00止
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4月7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8日(三)12:00止
個人排名查詢系統		115年4月14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20日(二)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5年4月14日(二)10:00起至 115年4月21日(二)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5年4月22日(三)10:00起至 115年4月28日(二)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考生個人查詢	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115年5月5日(二)10:00起至 115年5月29日(五)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依科技校院查詢		

2. 請登入「甄選編號」、網路報名時「自行修改後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送出」登入系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為每日17:00~17:30, 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視窗, 最佳瀏覽

請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0 5 2 1 6

重新產生驗證碼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10:00 起**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7:00 止**

送出

3. 若考生忘記密碼，可至本委員會網站【7.下載專區】，下載「系統登入密碼申請切結書」，填妥後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補發。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系統登入密碼申請切結書**

甄選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夜( )							
推薦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small>(請拍照或影印清晰，尺寸不得小於原始證件)</small>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small>(請拍照或影印清晰，尺寸不得小於原始證件)</small>			
健保卡 正面影本黏貼處 <small>(請拍照或影印清晰，尺寸不得小於原始證件)</small>					注意事項： 1. 各項欄位請詳加查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須清晰完整，否則恕不受理；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人限申請乙次，並限以申請所得之通行碼登入科技繁星相關作業系統，補發申請之通行碼請務必妥善保存。 2.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傳真電話：02-2773-1655、02-2773-1722。 (2)傳真完畢後，本委員會於上班時間收到傳真後，將回傳密碼至考生手機。 (3)洽詢電話：02-2772-5333分機209、226。			

本人因遺失密碼，為能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特立本切結書茲以申請系統登入之通行碼。本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自書寫，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亦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偽造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以下內容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回覆通行碼	
回覆者		回覆日期	

4.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並勾選「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核取方塊後，點按進入「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_\_\_\_\_ 群別代碼：06 群別名稱：商學與管理群 登入IP：\_\_\_\_\_

注意事項

1. 經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12:00 前排名複查後，全部報名考生比序最新排名及分發輪別揭示於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上，本會將依全部報名考生比序最新排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簡章分發規定辦理分發，請考生務必再次查閱名次。

2. 在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7:00 止，請先閱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

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722 EMAIL：star@ntut.edu.tw

5. 請務必閱讀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閱讀完成請勾選「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核取方塊後，點選「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 ██████████ 10:00 起至 ██████████ 17:00 止。
2.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專業群科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 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5.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 (二) 選填志願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為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7:00止**，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選填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2. 請先確認最新排名及分發輪別並閱讀注意事項。
3. 考生可選填登記所屬群別及不分群之校系(組)、學程為就讀志願，皆已如列左下方「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欄位內。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 ] 群別代碼: 06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登入IP: [ ]

### 最新排名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 不同推薦學校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輪別
41 / 701	28	222 / 3236	139	1

###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 [ ] 10:00 起至 [ ] 17:00 止。
2.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餘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專業群科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 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5.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202 個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志願代碼: [ ]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0 個; 至多選填25個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	------	---------------------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請先瀏覽左側「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之校(系)組學程，點選欲選填之志願，按「加入志願」至右側之已選填志願欄，完成後請點按「送出志願」。
- 系統會顯示考生已選填志願數，若要移除志願或移動已選擇志願序請選擇欲修改之該筆已選填志願後，點按「移除志願」、「志願上移」、「志願下移」，已完成志願序之選填，請點按「送出志願」。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202 個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6	資訊管理系	2
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6	多媒體設計系	4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財務金融系	2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企業管理系	2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國際貿易系	1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財經法律系	1
06	僑光科技大學	06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
06	美和科技大學	06	企業管理系	1
06	文藻外語大學	06	國際企業管理系	4
06	文藻外語大學	06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3
06	致理科技大學	06	企業管理系	7
06	致理科技大學	06	財務金融系	7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8 個；至多選填25個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1	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企業管理系
3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5	06	朝陽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財務金融系
6	06	正修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金融管理系
7	06	嶺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際企業系
8	06	亞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送出志願

2

- 若選填未足 25 個志願，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確定要送出請點選「確定」、欲修改請點選「取消」；若選填已達 25 個志願，則不會出現此對話視窗，直接進入下一個畫面。



訊息

1. 選填登記志願至多25個志願。

2. 目前您已選填8個志願。確定要送出嗎?

確定 取消

7. 請檢視已選填就讀志願序是否正確無誤，欲修改請點選「回上一頁修改」。確認正確無誤後，勾選「志願序已確定無誤」核取方塊後，輸入「甄選編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8. 請注意，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確認後請點按「確定」送出志願序。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確定送出，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送出

注意事項

1.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 / 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2	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企業管理系	10
3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4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2
5	06	朝陽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財務金融系	5
6	06	正修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金融管理系	2
7	06	嶺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際企業系	1
8	06	亞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志願序已確定無誤。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7 3 3 1 2

重新產生驗證碼

4



訊息

**注意：**

1. 凡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並確定送出者，均以登記論，即表示參加本招生分發。
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確定送出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確定送出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無誤？

### (三) 列印就讀志願表

1.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點按「列印就讀志願表」將產生之 PDF 檔自行存檔或列印。
2.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接受補發申請。
3. 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 若考生有申請大學獎學金之需求，「就讀志願表」請自行存檔或列印，選填志願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發申請。

**注意事項**

1.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列印時，請下載 Adobe Reader 軟體。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2	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企業管理系	10
3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4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2
5	06	朝陽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財務金融系	5
6	06	正修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金融管理系	2
7	06	嶺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際企業系	1
8	06	亞東科技大學 / 商業與管理群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5.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製表日期: 09:46:19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9e1ba515febe668



1d571ebad1a0c6t

推薦學校: \_\_\_\_\_

甄選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志願數: 8

志願序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1	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0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企業管理系
3	1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群-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不分群-護理系
5	06	朝陽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財務金融系
6	06	正修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金融管理系
7	06	嶺東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國際企業系
8	06	亞東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群-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